

法律倫理、證券交易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多禮拜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法律倫理及證券交易法最近 1 年內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最近 1 年內法律倫理重要實務見解嚴選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司法院職務法庭 判決 106 年度 懲字第 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按「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定有明文。 依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官職務。」 法務部依據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 1 月 6 日起施行)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及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 準此可知，<u>檢察官肩負者並非只有刑事追訴犯罪職務而已，基於公益角色，更擔當其他法定公益代表人，其中民法所定死亡宣告、法人、社團、財團、監護人等有關公益事件之維護僅為檢察官應辦理的其他諸多事務之一。</u> <u>是以在有限檢察官人力而需面對繁重業務的情況下，固不能僅以未結案件多寡作為評價檢察官勤勉與否及對職務貢獻的唯一依據，致使檢察官以追求未結案數字為導向，淪為結案機器，削弱其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等任務。</u> <u>但相對的，檢察官既有代表國家執行職務之使命，攸關公益與人民權益，即應恪守敬業態度，同樣不能消極的以不追求數字文化為由，在無正當理由下，廢弛職務，不善加管理其受理之案件，任其停擺積案，暴漲失控，甚且遲延到不合理之狀態，因而影響人民權利並有失檢察官應謹守之專業、榮譽、形象與謹慎風範。</u>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評鑑決議書 105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決議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按檢察官有廢弛職務、嚴重違反職務規定，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按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法官法第 89 條 4 項第 2、5、7 款、第 7 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u> <u>再按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下稱系爭辦法）從事進修或考察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計畫執行，未經法務部核准，不得變更；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滿後 6 個月內提出 3 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自行申請至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從事與</u>

	<p><u>業務相關之人學進修、選修學分者，應提出已取得 24 個學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於 24 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帶薪帶薪檢察官於進修期滿時，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並應填具返職報告單，由服務機關於返國後 2 週內層報法務部；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系爭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前段、第 21 條第 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u></p> <p>3. 受評鑑人確實嚴重違反系爭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前段、第 21 條第 1 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規定，未依系爭辦法規定於自行休學後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進修期滿後所提出研究報告之主題、字數及進修活動學分與時數亦均不符合系爭進修辦法規定，且未曾申請變更進修計畫，顯然違反職務規定、廢弛職務且影響檢察官形象情節重大，經本會審酌後認有懲戒之必要，應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爰參考受評鑑人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辦理休學後直至 103 年 6 月 23 日始返回原服務單位上班、進修期間未完成取得任何學分、進修期滿後所提出之研究報告亦不符進修計畫且字數未達 3 萬字，以及受評鑑人歷年來之考績與職務評定結果等情，建議罰款現職月俸給總額陸個月。</p>
<p>司法院職務法庭 判決 105 年度 懲字第 2 號</p>	<p>1. 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被監督之法官言行不檢者，職務監督權人得加以警告。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項亦明定：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p> <p>2.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款並規定：「法官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p> <p>3. 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復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u>本件被付懲戒人身為法官，審理偽造文書案，在法庭行使指揮訴訟之職權，未出以懇切之態度（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明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而以不當之言語，無理責備被告，並稱要收押被告，復不尊重其辯護人，不僅是其個人言行之不當，更嚴重損及法官形象及司法尊嚴。</u></p> <p>4. <u>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情事，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情節均屬重大，已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款規定，並有懲戒之必要，應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懲戒。</u></p>
<p>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評鑑決議書 106 年度檢評字 第 001 號決議書</p>	<p>1. 依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u>檢察官既係法治國之守護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則守法即係檢察官維護其職位榮譽與尊嚴之最低限度要求，否則公眾將無以信賴檢察官能公正超然、謹慎執行其職務。</u></p> <p>2. 就事實欄一所示受評鑑人之違失行為而言，受評鑑人非但不思謹言慎行，甚至知法犯法，從事其本應代表國家追訴之犯罪行為，斲傷檢察官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之情節，尤屬重大。</p> <p>3. <u>再就事實欄二及三而言，從事及媒合性交易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第 81 條第 1 款明定應予裁處之妨害善良風俗行為，受評鑑人卻長期參與以媒合性交易為目的之 LINE 通訊軟體「茶餘飯後」群組，並擔任管理者，復於婚姻關係存續之狀態下與群組內年滿 18 歲之女子陳○珊從事性交易達 20 至 30 次，復利用上開群組媒合 2 名男客與陳○珊從事性交易，又另與年滿 18 歲之女子張○從事性交易一次，<u>自與檢察官應廉潔自持之義務有違，且受評鑑人上揭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之行為，顯係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足認其情節重大。</u></u></p> <p>4. 復就事實欄四而言，受評鑑人受陳○珊所請，即心急如焚，立即身著記載有「檢察官」字樣之背心，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p>

	<p>第四分局，向承辦員警謊稱陳○珊係其表妹，並質問員警為何抓人，以此方式關切陳○珊遭該局查獲從事性交易之案情，該局因而中止對陳○珊追問經紀人究係何人，並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結案，已屬利用其名銜為陳○珊關說，使陳○珊得以擺脫承辦員警之追問，是受評鑑人此部分所為，不但嚴重損及檢察官榮譽及尊嚴，且亦足以高度破壞警察對檢察官的信賴，進而影響檢察官對警察之指揮與協調辦案，故其違反上述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11 條等情節重大。</p> <p>5. 綜上所述，受評鑑人前述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5 條等規定，其情節既為重大，則依首揭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應付個案評鑑。</p>
<p>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5 年度律懲字 第 10 號</p>	<p>1. 律師執行職務除須具備高度專業性及公共性外，尚同時被要求保持高度之倫理性，以維護律師業整體之職業形象，並兼顧當事人利益與博取國民之信賴，故律師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第 6 條規定：「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律師法第 29 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p> <p>2. 查被付懲戒人在受委任人委任處理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例案件之期間內，本應以其法律專業，基於實現社會正義及民主法治之使命，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不得有損及名譽、信用之行為，並基於與當事人間之委任與信賴關係，盡力維護當事人之權益，惟其竟於附表編號 1 至 3 所示之時、地，依恃其律師職務之專業向委任人索求性交行為，嚴重貶損其名譽及律師職業之尊嚴，情節已屬重大，其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6 條、律師法第 29 條至為明確。</p>
<p>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5 年度律懲字 第 20 號</p>	<p>1. 按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又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相當部分之報酬，律師法第 24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p> <p>2. 因此，律師受委任辦理委任事務，縱使遇有正當理由可終止委任契約，仍應預留相當期間另委任人預為安排，除非係委任人主動要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3. 經查，該強盜案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時 40 分準備程序筆錄記載：「(法官問：律師何時解除契約，為何今日沒有到庭？)(被告答：剛剛我來的路上，律師解除委任的。我本來應該要拿錢給律師，但是今天拿不出律師要求的數字，律師就說那就先解除委任。今天律師本來要跟我收八萬元的律師費，我今天拿不出八萬元，他自己就跟我提出說要解除委任)」，可知該強盜案解除委任係由被付懲戒人為之並非被告黃○翔所為，被付懲戒人雖以與被告黃○翔 LINE 通訊對話主張解除委任係被告黃○翔所為云云，然觀諸上開 LINE 通訊對話反而被付懲戒人提及「只等你到 27 日晚上」，尚難認為解除委任係由被告黃○翔主動所為。</p> <p>4. 退一步言之，縱認被付懲戒人得以被告黃○翔未支付委任報酬及未歸還閱卷資料為正當理由解除或終止委任關係，但仍應於審前 10 日前為之，預留委任人得另覓其他律師或聲請法院改定其他期日等相當期間，以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然被付懲戒人竟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當日下午 3 時 31 分以傳真方式陳報解除委任狀予法院，且無故不到庭，也未設法向法院聲請改訂庭期，或委請其他律師到庭執行職務，違反首揭規定灼然甚明。</p>
<p>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6 年度台覆字</p>	<p>1. 按律師與當事人間之關係，乃建立在絕對信賴基礎上，進而衍生律師對當事人之忠誠義務，「律師禁止發生與當事人利益衝突」，即為其具體落實之行為準則。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p>

<p>第 6 號</p>	<p><u>項第 3 款所定「律師不得受任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亦屬律師因忠誠義務，所禁止發生與當事人利益衝突行為規範之一。</u></p> <p>2. <u>是所謂受任，係指允為委任人處理事務，而與委任狀出具無涉。又當事人倘獲勝訴判決，而其所授與之訴訟代理權係以一審級為限者，於該審級之終局判決送達時，訴訟代理權歸於消滅。</u></p> <p>3. 查被付懲戒人於甲事件第一審程序受關○梅、關○桂三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該事件第一審判決關○梅、關○桂三人勝訴，該判決於 100 年 8 月 22 日送達被付懲戒人；關○梅於同年月 2 日向台北地院提出乙事件起訴，受懲戒人為其送達代收人等情，各有民事委任狀、送達證書、起訴狀附於甲、乙事件卷宗可參。</p> <p>4. 基此，被付懲戒人於甲事件受關○桂三人委任之訴訟代理權，在 100 年 8 月 2 日尚未消滅。</p> <p>5. <u>被付懲戒人雖於乙事件之起訴狀列為共同送達代收人，惟依該起訴狀之用字遣詞、列印格式等情觀之，應係被付懲戒人所為，可見其於乙事件起訴前，即受關○梅委任對關○桂三人提起訴訟，其違反系爭規定，至為明顯。</u></p>
<p>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6 年度台覆字 第 3 號</p>	<p>1. <u>按「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律師法第 36 條定有明文。又律師有違反第 36 條之行為者，應付懲戒，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亦定有明文。</u></p> <p>2. 經查：</p> <p>(1) 被付懲戒人第一件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支付命令是否已合法送達、其效力，及借據上申訴人有無簽名為其爭點，而上開係執行名義成立前、或執行名義成立與否之問題，與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要件未合，被付懲戒人提起該訴訟自屬顯無理由之起訴。又不動產經法院查封中，已不能再為所有權之移轉，申訴人之財產既經債權人中○資管公司聲請而由台中地院查封，被付懲戒人意欲透過撤銷贈與，請求所有權移轉之訴訟除去執行查封之效力，當然無法達成，被付懲戒人為執業多年之律師，難諉為不知，其提起該訴訟，亦屬顯無理由之起訴。再被付懲戒人第三件提起之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其起訴當時，支付命令確定後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被付懲戒人就支付命令既判力所及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再為爭執，有違一事不再理，其提起該訴訟，亦屬顯無理由之起訴。</p> <p>(2) 被付懲戒人於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後，有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為申訴人聲請停止執行並經准許，固有台中地院裁定可按。惟被付懲戒人所提起之該訴訟，與上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該訴訟必被法院駁回，其聲請停止執行，必失所據，顯不能達到使申訴人之財產免於強制執行之目的。至申訴人於該訴訟第一審敗訴後，另委任其他律師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就利息部分以時效消滅為抗辯，而獲得該部分之勝訴判決，固亦有第二審判決可查。惟被付懲戒人於起訴時就此未為主張（其請求全部被駁回），該訴訟第三審部分勝訴亦與被付懲戒人無關。(三)、被付懲戒人提起之第二件撤銷贈與，請求查封之不動產為所有權移轉登記，顯於法不合，此與受理法院是否以顯無理由駁回無關。</p> <p>(3) 被付懲戒人提起之第三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其爭執點與其第一件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相同，被付懲戒人顯以相同之主張而再為無益之起訴，其在受委任數月期間，先後提起三件無意義之訴訟，申訴人因認其一再提起無必要之訴訟，自非無據。</p> <p>3. <u>律師法第 36 條之所謂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是具有保護委任人、事件相對人及司法公益維護之目的，基於律師具有</u></p>

<p>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5 年度台覆字第 8 號</p>	<p>公益性之特質，所為之合理且必要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或曾與之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一項亦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 2. 凡此，皆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並課以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有前揭情事者，即不應再受委託執行律師職務，避免對另一方造成不利影響，且此項委任關係並不以書面、收取報酬或訴訟代理為斷。 3. 又原委任事件縱已判決確定，受任律師就同一事件對原委任人仍負忠誠義務，自不得另接受現委任人以曾受其委任之一方為相對人之委任，並提出利害衝突之攻擊方法，或以迂迴方法阻礙或推翻原受委任處理事務之處理結果，同樣影響原委任人之利益，本於誠信亦非受任律師所當為。
--	---

二、最近 1 年內證券交易法重要實務見解嚴選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106 年台上字第 512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所為不合營業常規之行為致公司發生損害者，保護機構固得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公司請求該行為人賠償損害，以維護公司、股東及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 2. 惟損害賠償，旨在回復或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此觀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 3. 基於「有損害斯有賠償」之原理，仍應以請求人實際受有損害，始得請求損害賠償。 4. <u>苟公司因其董事、監察人之不合營業常規之行為所受之損害，已自該行為相對人處獲得填補時，即應將該項得以填補之財產權扣除，以計算其實際是否尚受有損害，俾判斷其與行為人間有無損害賠償之債存在。</u>
<p>106 年台上字第 401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又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自法條所規範之目的探求，凡法條之內容，係以禁止侵害行為，以避免個人權益遭受危害，而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之權益者屬之，初非以整部法規之立法宗旨作為判斷是否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之基準。 2. <u>而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關於「內部人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旨在保障所有參與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得以平等同時取得相同之資訊，庶可作出正確之判斷，以公平競價買賣股票，而免遭受不測之損失，俾促進資訊之迅速透明化及維護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自屬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u>
<p>105 年台上字第 2294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後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明定：第 1 項各款及第 3 項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現行法已刪除董事長、總經理）除外，因其過失致第 1 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2. 該增修條文之立法理由係以：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應負賠償責任者，若責令投資人負故意過失之舉證責任，無異阻斷其求償之路，乃就發行人及發行人負責人中之董事長、總經理部分，採結果責任主義（無過失主義），課其縱無故意或過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3. <u>至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人，包括發行公司之其他負責人即公司法第 8 條所稱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之職員，則採過失推定主義，由其舉證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始得主張免負賠償責任。</u> 4. <u>並以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之職員及會計</u>

	<p>師等，與發行人及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之責任有別，基於責任衡平之考量，乃另規定於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外之其他應負賠償責任者時，由法院考量導致或可歸屬於被害人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被害人損害間因果關係之性質與程度，依其責任比例之不同而定其賠償責任。觀諸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2、3、5 項規定即明。</p> <p>5. 查游○○等二人係於上揭虛偽交易後之 94 年八月五日經補選為金兩公司之董事，參與九十四年度部分財報編制，未參與 94 年度第 1 季財報編制，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u>修法後其既非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縱未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義務等免責事由，是否全無酌定責任比例以定其賠償責任之餘地，即待研求。</u>原審未予究明，遽令其負全部之連帶給付責任，自有可議。游○○等二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p>
<p>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18 號</p>	<p>1. 按股票投資人通常以發行公司經營績效、公司資產負債、財務業務狀況、行業景氣及其他相關因素作為投資股票之依歸，「相對委託」及「連續買賣」等人為操縱股價行為乃股票自由市場所不許，<u>股票投資人推定信賴自由市場之機制而有交易因果關係，但投資人仍須證明其損害及金額與上揭人為操縱股價行為間，具有損害因果關係，否則，不啻將此項債務人賠償責任，轉化為填補債權人交易損失之投資保險，尚非事理之平。</u></p> <p>2. 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u>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u>，自應將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p>
<p>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02 號</p>	<p>1. 按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會計師辦理第 1 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 1 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p> <p>2. 參以第 20 條之修正理由載明「<u>財務報告及有關財務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隱匿情事，相關人員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有其特殊性，且與第 1 項所規範之行為主體不同，爰修正第 3 項，將有關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所應負擔之民事賠償責任規定移至第 20 條之 1 另予規範。</u>」</p> <p>3. 準此，<u>簽證會計師之責任，自應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09 號</p>	<p>1. 而關於內線交易、不法炒作股票犯罪所得金額之計算，亦應僅限於股票本身之價差，其計算方法不應扣除行為人實行犯罪行為所支出之證券商手續費（賣出及買入）、證券交易稅等成本。</p> <p>2. 因沒收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既在於透過修正不法利益移轉的方式達成犯罪預防之效果。</p> <p>3. 則犯罪所得係指直接由犯罪行為所得之財產利益，其中的「直接性」要求應該依據所實現之構成要件之規範保護目的來認定。</p> <p>4. 依此，<u>由於內線交易之不法核心在於破壞投資人間之機會平等及金融秩序，而非有無利用購入股票或售出之價金獲利，故須以刑罰手段遏止之。</u></p> <p>5. <u>是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無非以其犯罪結果影響金融秩序重大，而有嚴懲之必要，自與行為人犯罪所得之利益無關，本無扣除成本之必要。</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86 號</p>	<p>1. 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上，無論在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前後，就<u>有關變動、不確定之事項，在重大性認定上，均應將其發生之「或然性」列入考慮，亦即應就內部人所獲悉之資訊足以推斷該事項發生機率之「可能性」，以及此事項若確實發生，其對於投資人投資決定等可能產生之「影響程度」做綜合判斷。</u></p> <p>2. 又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對重大消息的規定，係以「<u>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u>」或「<u>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u>」作為標準，除此之外，並未設定發生可能性的要件，如內</p>

	<p>部人所獲悉(99年6月2日修正為「實際知悉」)之資訊已達到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的程度，重大消息即屬明確，而不以「在某特定時間內必成為事實」的高度發生機率，做為消息明確的時點，如此方足以保障資訊不對等之一般投資大眾，並維護我國資本市場交易制度之公平性。</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之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犯意聯絡為成立要件，而犯意聯絡不以明示為限，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屬之，又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 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侵占罪，因犯罪行為人不待他人意思之合致或行為之參與，單獨一人亦得完成犯罪，故非屬學理上所謂具有必要共犯性質之「對向犯」，自無從引用「對向犯」之理論而排除共同正犯之成立。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72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其立法目的，在於已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相關人員，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行為且不合營業常規時，會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其受害對象包括廣大社會投資大眾，犯罪惡性重大，有必要嚴以懲處，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果。 2. 其適用上自應參酌立法目的，以探求法規範之真義，因而所謂「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祇須形式上具有交易行為之外觀，實質上對公司不利益，而與一般常規交易顯不相當，其犯罪即屬成立。 3. 故以交易行為為手段之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固屬之，如以行侵占或背信為目的，徒具交易形式，實質並無交易之虛假行為，其惡性尤甚於有實際交易而不合營業常規之行為，亦屬不合營業常規之範疇。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67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指「以高價買入」，不限於以漲停價買入。 2. 其以高於平均買價、接近最高買價，或以當日之最高價格買入等情形固屬之。 3. 甚至基於各種特定目的，舉如避免供擔保之股票價格滑落致遭斷頭，或為締造公司經營榮景以招徠投資等，以各種交易手段操縱，不論其買入價格是否高於平均買價，既足使特定有價證券價格維持於一定價位，以誘使他人買賣該特定有價證券，即所謂護盤、人為操縱，使價格維持不墜，具抬高價格之實質效果，即該當上開規定禁制之高買證券違法炒作行為。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6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所指之「公司」，固指已依該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而言。然依該罪之立法、修法背景，著眼於多起公開發行公司負責人及內部相關人員，利用職務為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嚴重影響企業經營，損害廣大投資人權益及證券市場安定。考量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手法日新月異，於解釋該罪「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要件時，應重其實質內涵，不應拘泥於形式。 2. 為增加上市、上櫃公司財務資訊透明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等規定(本件行為時為第 20 條)，上市、上櫃公司(控制公司)應將其子公司(從屬公司)納入其合併財務報告並依法申報、公告，以利投資人了解其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足見就投資人而言，上市、上櫃公司之從屬公司，其營運及財務損益結果，與其上市櫃之控制公司，具實質一體性。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營運、財務等決策，具實質控制權，且控制公司行為之負責人，故意使從屬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以達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目的，因該從屬公司獨立性薄弱，形同控制公司之內部單位，以從屬公司名義所為不利益交易，實與控制公司以

	<p><u>自己名義為不利益交易者無異。應認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方足保護廣大投資人權益及健全證券市場交易秩序。</u></p>
<p>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又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之行為，其旨在防止人為操控股價，導致集中交易市場行情發生異常變動，影響市場自由、公開決定價格之秩序。 2. 倘行為人於一定期間內，就該特定之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進或以低價賣出之行為，致集中交易市場行情有發生異常變動而影響市場秩序之危險者，復無其他合理之投資、經濟上目的（例如因應市場上之經濟或非經濟因素，基於合理投資判斷而大量高價買進、低價賣出），即得據以認定其主觀上有拉抬或壓抑交易市場上特定有價證券之意圖。 3. 具體而言，判斷行為人是否有影響或操縱市場以抬高或壓低某種有價證券價格之主觀意圖，除考量行為人之屬性、交易動機、交易前後之狀況、交易型態、交易占有率以及是否違反投資效率等客觀情形因素外，行為人之高買、低賣行為，是否意在創造錯誤或使人誤信之交易熱絡表象、誘使投資大眾跟進買賣或圖謀不法利益，固亦為重要之判斷因素，但究非本條成罪與否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4. <u>蓋行為人高買、低賣行為之目的不一，誘使投資大眾跟進買賣以圖謀不法利益固為多數炒作者之主要動機；然基於其他各種特定目的，例如為避免供擔保之有價證券價格滑落致遭斷頭，或為締造公司經營榮景以招徠投資，或為順利取得銀行資金奧援，而維持特定有價證券於一定價格之護盤行為，同係以人為操縱方式維持價格於不墜，具有抬高價格之實質效果，致集中交易市場行情有發生異常變動而影響市場秩序之危險。</u> 5. <u>此雖與「拉高倒貨」、「殺低進貨」之炒作目的有異，行為人在主觀上不一定有「坑殺」（指損害利益而言）其他投資人之意圖，但破壞決定價格之市場自由機制，則無二致，亦屬上開規定所禁止之高買證券違法炒作行為。</u>
<p>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98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u>內線交易罪</u>，係為防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內部人憑其特殊地位，於獲悉重大影響公司價格之消息後，未公開或公開後某段時間內，即先行買賣股票，造成一般投資人不可預期之交易風險，以維護市場交易之公平所設，祇須符合內部人有「實際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某時間以前，買入或賣出該公司股票」之要件，即足成立，<u>不以有「利用」該消息買賣股票圖利之主觀意圖為必要。</u> 2. 又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並應公布季或年度財務報告。其目的在促使公司即時揭露營業收入等經營績效、財務狀況，使投資大眾及內部人得以對等運用資訊。 3. 公司虛增營業收入之消息，通常固難期待其主動公開，然仍有被動公開之可能（如經人舉發、相關機關查核發現等），此觀名公司申報公告 97 年 3、4 月營運情形之財務業務等文件後，即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核發覺其營收有異，而公開此訊息自明。 4. <u>故行為人雖無自首財報造假之義務，亦不能認財報造假之重大消息屬犯罪行為，行為人即可合法利用此未公開之重大消息買賣股票，而免除內線交易之責任。</u> 5. 何況依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授權訂定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其第 2 條第 1 至 14 款係列舉之重大消息，第 15

	<p>款為概括性之重大消息，其中第九款明定：、財務報告有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均係重大消息。</p> <p>6. <u>以上與財務報告有關之重大消息及其他各款之重大消息，非因內部人犯罪行為所造成者，內部人於消息未公開前買賣股票時，應成立內線交易罪，如因內部人之犯罪行為所造成者，反而不成立內線交易罪，豈為事理之平。</u></p>
<p>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96 號</p>	<p>1. 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係屬「非交易型」之操縱方式，最典型即為「資訊型」(information-based) 操縱行為，藉由資訊之發布，影響證券價格而遂行操縱之目的。</p> <p>2. <u>「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之操縱行為，由於對於證券交易所應具有之「公平」要素產生侵害，故有以刑罰加以規制之必要性，而處罰此一行為之目的，在於確保社會大眾進入證券市場交易的最低限度安全性，避免投資人在交易的決定過程中受到過多不實消息之干擾，而必須要付出過高且不必要的成本，讓投資者皆能在合理的基礎上作出交易決定。</u></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